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與信託等相關金融業務(法定特定目的項目編號:166、068)。
- (二)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法定特定目的項目編號:059、063、069)。
- (三) 特定目的：(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8)信託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 (四) 本告知書之簽章欄位係為利於保全已盡告知義務證明之用。如有涉及特定目的以外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將另以書面徵得您的同意。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而與業務經營有關之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遞地址、SNS帳號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C002)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之帳戶等、(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C024)其他社會關係-如父母、配偶、子女、朋友之緊急連絡人、受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等/社會情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8)職業、(C039)執照或其他許可-如駕照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等/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記錄、(C052)資格或技術-如教育程度等/受僱情形：(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如僱主、公司電話等/財務細節：(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6)票據信用等。
- (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所列資料非依法律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三、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二)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 (三)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四、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五、利用之對象：

- (一)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務之受讓人。
- (二)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臺灣總合股務公司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

機構，及對第（一）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三）前揭利用之對象，其利用需因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且合於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

六、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七、台端之權利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八、台端行使前項權利之方式與限制

- （一）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四）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時，依法本公司得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而不依台端請求。

九、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如本公司與台端的業務往來需自證券交易所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臺灣票據交換所、證券或期貨交易所、集中保管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金公司、交割銀行等業務相關機構蒐集台端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本公司係為徵信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或與授信業務相關之負面資料或與證券交易有關之違約或判刑紀錄；該等業務相關機構亦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其餘告知內容與上述告知事項相同，不再贅述。

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 不同意)提供本人資料為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

立書人(受告知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